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吳小姐購買興櫃股票作為投資多年，手上持有好幾檔興櫃公司股票，吳小姐瞭解自己既然是股東，即應積極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表達意見，故每年會固定參與某幾間興櫃公司股東會，惟今年度幾間興櫃公司股東會的開會日期重疊、開會地點距離遙遠，且均無採用純視訊或視訊輔助方式召開。吳小姐很想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以對某些議案表達意見，想起有媒體報導除所有上市櫃公司外，興櫃公司似乎自今年起亦強制採行電子投票？吳小姐想知道電子投票該如何行使？相關權益為何？

【答覆內容】

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股東除可就股東會議案進行討論、表決、參與臨時動議外，持股總數達一定比例者，更可於股東會中提案，與發行公司進行雙向溝通，但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達近 2000 家，因此仍常有股東常會集中於 5、6 月特定日期召開的情形，為了因應此一狀況，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行使股東權，主管機關乃透過科技化方式增加股東行使投票權的管道，自 101 年起即強制部分資本額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的大型上市櫃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經逐年推動後，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均須強制採行電子投票，更於 112 年擴及興櫃公司強制採行，讓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因此，投資人若受限環境或其他因素考量而未能親自出席，可採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而要採用電子方式投票之股東，可在股東會通知書所載期限內，可透過「集保 e 手掌握」APP、證券商建置之下單 APP、「股東 e 票通」網站等三種主要的電子投票管道，以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證期共用憑證、工商憑證等方式登入，即可瀏覽議案內容、進行電子投票，或查詢、修改已投票之內容；但應留意，採電子投票而未親自出席股東會者，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或依法提起之臨時動議，依公司法規定一律視為棄權，無法另外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表示，又投資人進行電子投票後若要改為親自出席，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撤銷其電子投票，否則將只能針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

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制度的推行，是使股東多一個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投資人可以免除舟車勞頓之累，在家就能輕鬆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因此，吳小姐不用擔心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參與各項議案的表決，但若之後要改為親自出席，應留意在期限前撤銷電子投票內容。

【問題二】

謝先生最近由股票群組得知某資產管理公司所銷售之某檔境外基金，投資報酬率號稱有 7% 以上，高於市場一般行情，並宣稱已在國內外銷售 10 幾年，不受市場波動影響，穩定配息，台灣某些上市櫃公司亦有投資等等。對此，謝先生很心動，想投資該檔基金。惟業務提供之該檔投資契約並無中文版，且更約定投資帳戶應於中華民國境外開立，故謝先生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該國辦理。另該檔基金設有 5 年閉鎖期，在規定的時間內是無法贖回的。謝先生對於如此多特殊條件之投資商品，想了解此類商品在國內販售是合法的嗎？投資風險為何？

【答覆內容】

「基金」是基金公司向不特定募集資金發行受益憑證，並由基金經理人從事於有價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每位投資人再以申購金額所分配到之受益憑證，依基金淨值計算投資損益，讓投資基金的人有機會用很便利的方式，把同樣一筆錢分散投資到多種投資商品之中。而「境外基金」則是由「註冊於國外」的基金公司所發行的基金，透過經金管會核備之總代理人，把國外發行的基金引進國內銷售給臺灣的投資人。我國為使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獲得保障，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規定，境外基金銷售前須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否則依同法第 107 條規定，違反者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故未經金管會核准從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的機構，即屬於非法基金業者。目前境外基金的合法銷售機構僅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

金管會針對每檔境外基金之審查，除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更針對境外基金本身及其發行、管理、保管機構等資格，及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其款項收付方式、基金資訊揭

露及基金廣告促銷活動等設有相關資格限制及規定。投資人如透過未經核准之基金銷售平台或代理商投資境外基金，因未受我國金融監管，其提供之商品資訊往往不夠透明，無法使投資人充分了解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性質，亦常導致投資人不清楚所要負擔的各項費用名目及計算標準，或者等到要贖回時才知道要支付高額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更有甚者，基金銷售公司或基金平台可能並未實際向境外基金公司下單，或其所推出之自有品牌基金亦可能是空殼基金，經理人可能任意挪用基金資產，並製作虛偽之投資報酬率以引誘投資人，然因投資之基金之公司設立於國外，不受我國證券法令規範，投資人只能自行依契約關係或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或移送警調偵辦，緩不濟急。

又經核備之境外基金對於基金資產的管理與保管是分開的，基金資產是隸屬於基金投資人（即股東），獨立存放於基金資產保管機構之中，以使投資人權益及資產均能獲得保障。因此，即使境外基金公司倒閉，投資人仍可按一定流程取回個人的投資金額。且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核備之境外基金，若遭遇境外基金機構倒閉的情況，該基金的總代理人依法須負起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贖回等相關事宜，因此，唯有投資合法的境外基金，才能在境外公司經營出狀況時，獲得必要的保障與協助。

坊間常有自稱是資產管理公司、國際顧問公司、基金平台進行電話、網路、LINE 群組行銷，以標榜高於一般市場投報率的話術來銷售境外基金或自有品牌基金，這些基金銷售公司或平台有時候還會舉辦說明會直接與投資人面對的方式，或透過多層次傳銷的手法來兜售境外基金。然而，產品說明書製作精良、說明會場地高級、網頁顯示可下單的境外基金具有高投報率的包裝下，並無法代表其在臺灣為合法基金販售業者，謝先生於投資前應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查詢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是否合法、所投資的境外基金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備及該資金之相關資訊，以選擇合法及適合自己之投資標的。

如要從事境外基金投資，宜透過合法之銷售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權益，以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希望有一天，不管在學校、職場、社會，或是家庭中，
決定一個人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因為其能力、
態度與人格特質，而不是因為「性別」。

（文字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頁文宣）